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被　　告　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國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鴻民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0 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7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6 年度補字第163 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30

,2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